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存在资金占用的风险提示公告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证券”或“主办券商”）系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430141，证券简称：久日新材，以下简称“久日新材”或“公司”）的持续督导券商。近日主办券商在开展久日新材 IPO 辅导过程中，通过查阅久日新材提供的部分银行流水后发现公司存在资金占用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张家界久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瑞生物”）及张家界久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张家界锋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锋天生物”）是久日新材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主办券商通过查询公司提供的两个银行账户流水，锋天生物 2016 年度从公司拆出金额 200 万元，久瑞生物从公司累计拆出 700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20 日上述两方拆出资金合计 900 万元，已经全部归还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人民币）

占用方	关联关系	发生时间	占用金额	偿还金额	占用余额	资金占用费	占用性质
锋天生物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016/4/21	2,000,000		2,000,000	18,353.59	非经营性占用
		2016/6/29		2,000,000	0		
久瑞生物		2016/8/26	5,000,000		5,000,000	9,216.49	非经营性占用
		2016/8/29		5,000,000	0		
		2016/11/16	2,000,000		2,000,000		
		2016/12/7		500,000	1,500,000		
		2016/12/8		500,000	1,000,000		
		2016/12/20		1,000,000	0		
合计	-	-	9,000,000	9,000,000	-	27,570.08	-





注：上表所述资金占用费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单利计算,最终计息截止日期为2018年12月7日。

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系关联方拆借公司资金周转形成,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未及时入账,未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策程序,未及时向主办券商报告,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及公司内部管理等相关制度的规定。

## 二、主办券商持续督导情况及公司整改情况

主办券商通过查询公司提供的银行流水知悉上述资金占用情况后及时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进行了现场检查工作,同时现场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进行了信息披露、合法合规及公司治理等方面的培训,并将持续督促公司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管理制度,提高规范运作。

截至2016年12月20日,上表所述资金占用金额已经全部归还完毕,并于2018年12月7日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并支付了上述资金占用费合计27,570.08元。在主办券商的督导下,公司已于2018年12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补充审议了《关于追认公司2016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暨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上述资金占用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事项已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已于2018年12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追认公司2016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2018-046)、《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追认关联方资金占用暨关联交易公告》(2018-048)。在主办券商的督促下,公司根据该事项及时制定了《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整改计划》,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及财务管理,避免类似情形的再次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以代垫费用或其他支出、直接或间接借款、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且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保证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不被关



联方所占用，以维护公司财产的完整和安全。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督促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履行本承诺事项。如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本承诺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由本人赔偿一切损失。

### 三、风险提示

主办券商在此郑重提醒：上述事项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如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能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并有效执行内部控制等相关制度要求，将会产生公司治理风险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0日

